

点图书出版规划

● 王利明 著

民法总则研究

(第二版)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王利明法学研究系列

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 Library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 王利明 著

民法总则研究

(第二版)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王利明法学研究系列

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 Library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总则研究/王利明著.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7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王利明法学研究系列)
ISBN 978-7-300-16053-5

I. ①民… II. ①王… III. ①民法-总则-研究-中国 IV. ①D923.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38414 号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王利明法学研究系列

民法总则研究 (第二版)

王利明 著

Minfa Zongze Yanji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010 - 62511398 (质管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2012 年 7 月第 2 版
印 张	51.75 插页 3	印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762 000	定 价	1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序 言

民法总则是适用于民商法各个部分的基本规则，它统领整个民商立法，并为民商法各个部分共同适用的基本规则，也是民法中最抽象的部分。总则编是法学长期发展的产物，它始于18世纪普通法（Gemeines Recht）对6世纪查士丁尼大帝所编纂的《学说汇纂》所做的体系整理，首见于海瑟于1807年出版的《普通法体系概论》（Grundriss eines Systems des Gemeinen Zivilrechts zum Behuf von Pandekten），而为德国民法所采用，充分展现了德意志民族抽象、概念、体系的思考方法。^①“总则编的设置，是潘德克顿法学的产物”^②，也是《德国民法典》的一大特色。民法典作为高度体系化的成文立法，其体系性因总则的设立而进一步增强。

尽管我国现阶段没有颁布民法典，从而尚未形成民法总则编，但这并非是说，总则的研究就无法进行或者很难进行。实际上，我国《民法通则》的主要内容已经奠定了民法总则的体系和框架，只是缺乏学理上的系统研究。笔者认为，研究民法总则的意义主要体现在：

^① 参见王泽鉴：《民法总则》，20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② 谢怀栻：《大陆法国家民法典研究》，载《私法》，第1辑，第1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第一，有助于深切体认民法的基本理念、价值、原则。总则的设立对于弘扬民法的基本精神和理念具有重要作用，总则就是要借助于抽象的原则来宣示民法的基本理念，例如，总则关于民法各项基本原则的规定、主体制度中关于主体人格平等的规定、法律行为制度中关于意思自治的规定等，本身就是对民法的平等、自由等精神的弘扬。尤其应当看到，总则本身就可以借助于抽象的一般原则而为民事主体提供广泛的私法自治的空间，因为民法总则编的核心在于民事权利与法律行为，而在这两个核心概念中需要贯彻权利观念与私法自治的理念。在我国的民事立法体例下，总则部分开宗明义地表明了立法目的以及基本原则。只有对民法总则进行研究，才能对民法各编中具体制度的设计及其运用有更深切的掌握和领会，才不至于停留在表面，或者错误地理解甚至运用这些制度。

第二，有助于整体把握民法的体系、框架。与分则相比，总则编的设置体现了一种对逻辑体系的追求，它主要表现的是一种像达维德所说的“系统化精神与抽象的倾向”^①。总则的设置，使得民法典的体系性更强。民法总则是对民法各项制度和规范的高度抽象与概括，是历经无数民法学者分析、研究后“提取公因式”(Von die Klammer zu ziehen) 的产物，而民法的其他各编则是总则中民事法律关系的具体展开。因此，通过研究总则能够有效地掌握民法的体系，从宏观上把握民法的全貌。

第三，有助于培养和训练良好的法律思维方法。在大陆法系，法律思维的基本方法是演绎法，即通过三段论的逻辑过程将抽象的法律规范运用到作为小前提的法律事实中，从而得出法律结论。民法总则的规定不仅是一般的抽象的法律规范，更是对其他民事法律制度的抽象，总则的设立使民法典形成了一个从一般到具体的层层递进的逻辑体系。因此，总则的体系构成本身有助于培养法律人归纳演绎、抽象思考方法的能力^②；同时它也便于运用演绎式教学方法，从一般到具体，循序渐进地去传授民法知识。近代德国民法学的体系化传统，正是在继受罗马法的过程中，由法学教授们传授罗马法知识的方法造成的。^③

① [法] 勒内·达维德著，漆竹生译：《当代主要法律体系》，84页，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

② 参见王泽鉴：《民法总则》，21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③ 参见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35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





第四，有助于弥补法律漏洞，促进民法的发展。民法总则是民法规范的生长之源，在民法典其他各编对某个具体问题没有规定的时候，必须通过民法总则中的基本原则、制度加以弥补，从而产生出填补法律漏洞与法律空白的新制度。总则的规定是抽象的、一般的，这就为法律的发展留下了空间。法律漏洞的存在是不可避免的，法律漏洞既可能因为立法之际的认识局限与疏漏而存在，也可能因为嗣后经济社会的发展而产生新的社会纠纷、法律问题而存在，而且一些具体的规则也可能因时间的流逝而无法适应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对此，法官当然可以运用法律解释、类推等法律技术来适用法律或发展法律，但在不存在总则的情况下，通过上述法律技术发展法律常常会出现解释明显超出一般语义的情况，这就使得法官对法律的发展虽然具有正当性，但欠缺合法性。然而如果存在着总则，总则是高度抽象的，总则的规范实际上是高于具体规范的^①，这就为民法的发展开辟了空间。

第五，有助于认知民法中最基本的范畴，如人、物、请求权以及法律行为。在成文法的法律传统中，需要借助有限的法律条文来调整无限丰富的社会生活，这就需要借助高度抽象的民法概念来完成法律条文的设计。在成文法的民法传统中，依据民法概念抽象程度的不同，出现了概念之间的分层，如民事行为可进一步分为单方民事行为、双方民事行为和共同民事行为，这种概念的科层性是民法体系得以形成的基础和前提。同时，也只有借助民法体系，才能比较准确地把握民法中抽象的范畴。由此，就需要构建完整的民法总则。

应当看到，总则的规定大多比较原则和抽象，缺乏具体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尤其是抽象化的规定如果脱离了实际的社会生活，就可能会成为游离于社会生活的“空中楼阁”，非具有高度的智识与法律素养不能理解。^② 诚如德国学者梅迪库斯所言，无论先一般后特殊的规范原则多么简单明了，民法典对该原则的复杂贯彻增加了其在适用上的困难。这样一部在结构安排上颇具匠心的法典，难

^① 参见徐国栋编：《中国民法典起草思路论战》，321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② 参见王泽鉴：《民法总则》，27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以适用于非专业人士阅读、理解。^① 所以，学习总则，必须要结合民法的各项具体制度，认真研习，才能准确地把握民法的真谛。

在本书此次修订过程中，笔者对民法总则体系做了较大调整。笔者认为，总则体系的构建应该着重考虑两项因素：一是，要以《民法通则》的现行规定为基础依次展开。《民法通则》虽然不是民法典，但其主要内容规定的是总则，且已经为总则体系搭建了一个基本的框架。例如，《民法通则》将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变动的原因而作为一章统一规定，这种做法是合理的。本书此次修订，采纳了此种体系安排。二是，以民事法律关系为中心轴展开民法总则的体系。需要指出的是，《民法通则》的体系构建并非尽善尽美，还需要考虑民事法律关系自身的要素、民法学自身的逻辑体系。民法学的体系应该以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为基础依次展开。基于此种考虑，笔者将在民事法律关系概述之后，依次讨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自然人、法人、合伙）、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和内容、违反民事义务的民事责任、民事法律关系变动的原因（法律行为和代理）、对民事法律关系变动的时间限制（诉讼时效）等。当然，总则作为民法学精髓的体现，其自身也是处在不断发展、完善过程中的，笔者对总则体系的研究也在不断探索之中，本书体系仍然可能存在若干不完善之处，还需要进一步深化。

“人民的福祉是最高的法律”（*salus populi suprema lex*）。笔者始终以这一至理名言为研究民法学的指导理念，民之所欲，法之所系，一个学者研究法律的所有出发点都是实现人文关怀，保障人的自由和尊严，保护人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些也应该成为民法学学习和研究的最高指导理念，需要不断地去践行。实践在发展，学说也在不断完善，笔者深深感觉到民法学博大精深，民法总则更是民法学体系皇冠上的明珠，本书的研究只不过是笔者对民法总则研究的点滴体会的总结而已。虽然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但民法典尚未通过，法律正确、公平地实施仍任重道远，每个民法学者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还需要为中国民法典颁行、民法学的振兴和繁荣继续努力，为推进依法治国方略、把中国早日建成法治国家而不懈奋斗。

^① 参见〔德〕迪特尔·梅迪库斯著，邵建东译：《德国民法总论》，35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术语表

主要法律及司法解释缩略语

1. 《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 年 4 月 10 日颁布。
2. 《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 年 4 月 12 日颁布。
3. 《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 年 6 月 30 日颁布。
4.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 年 3 月 15 日颁布。
5. 《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
6. 《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
7. 《民法通则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988 年 4 月 2 日颁布。
8. 《合同法司法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99 年 12 月 19 日颁布。
9. 《合同法司法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9 年 4 月 24 日颁布。
10. 《诉讼时效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





术语表

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年8月21日颁布。

11.《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年7月14日颁布。

12.《担保法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2月8日颁布。

13.《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3月8日颁布。

14.《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12月26日颁布。

15.《继承法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85年9月11日颁布。

目 录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法学教材系列·民法教程·新编民法典与民事案例研究教材系列

第一编 民法概述

第一章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民法的性质和特征	11
第三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25
第四节 民事法律规范	39
第五节 民法与商法	46
第六节 民法和其他法律部门的区别	52
第七节 民法的渊源	61
第八节 民法典的体系	70
第二章 民法的历史演进及发展	80
第一节 西方古代民法	80
第二节 西方近代民法	85
第三节 现代民法	89



目录

第四节 我国民法的历史发展及未来	98
第三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104
第一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104
第二节 平等原则	112
第三节 意思自治原则	115
第四节 公平原则	120
第五节 诚实信用原则	126
第六节 公序良俗原则	132
第四章 民法的适用	142
第一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142
第二节 民法适用的基本规则	146
第三节 民法的解释	153
第四节 民法案例分析的基本思维	166
第五章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171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一般原理	171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76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180
第四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特殊内容	183
第二编 民事主体	
第六章 民事主体制度概述	191
第一节 民事主体的概念和特征	191





第二节 民事主体制度的发展	195
第三节 权利能力制度	200
第四节 民事主体的类型	208
第七章 自然人	216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法律地位	216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218
第三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228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241
第五节 监护	249
第六节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和住所	259
第八章 法人	263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和法人的条件	263
第二节 法人的性质和作用	266
第三节 法人的分类	273
第四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82
第五节 法人的设立	292
第六节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以及法人的机关	303
第七节 法人的终止	310
第八节 法人的财产有限责任	317
第九节 基金、基金会、合作社法人	322
第九章 合伙	330
第一节 合伙的概念和分类	330
第二节 合伙的法律地位	337



目录

第三节 普通合伙企业	344
第四节 有限合伙企业	377
 第三编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和内容	
第十章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	397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概述	397
第二节 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物	401
 第十一章 民事权利	412
第一节 民事权利的概念与特点	412
第二节 民事权利体系	420
第三节 财产权、人身权和综合性的权利	424
第四节 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抗辩权	426
第五节 民事权利的其他分类	444
第六节 民事权利的取得和变动	450
第七节 民事权利的行使	453
第八节 民事权利的保护	460
 第十二章 民事义务	468
第一节 民事义务的概念与类型	468
第二节 民事义务的发展	473
 第十三章 民事责任	478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	478
第二节 民事责任与其他概念的区别	486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	490
第四节 民事责任的竞合与聚合	496
第五节 民事责任方式	506

第四编 法律行为和代理制度

第十四章 法律行为制度概述	513
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513
第二节 法律行为制度的演进	520
第三节 法律行为制度的功能和地位	524
第四节 法律行为的分类	529
第十五章 意思表示	539
第一节 意思表示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539
第二节 意思表示的发出和到达	549
第三节 意思表示的解释	554
第十六章 法律行为的效力	566
第一节 法律行为生效的概念和特征	566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572
第三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580
第四节 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	591
第五节 无效民事行为	595
第六节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607





目录

第十七章 代理制度概述	616
第一节 代理概述	616
第二节 代理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620
第三节 代理的历史发展	624
第四节 代理的分类	628
第五节 代理权	640
第六节 代理权的行使	658
第七节 代理行为及其效果	665
第八节 代理权的终止	671
第十八章 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	675
第一节 无权代理	675
第二节 表见代理	677
第三节 狭义的无权代理	697
第五编 时效和期间	
第十九章 时效制度概述	715
第一节 时效的概念和功能	715
第二节 时效制度的历史发展	719
第二十章 诉讼时效	724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724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732
第三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分类	738
第四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743



第五节 诉讼时效的中断、中止或延长	750
第六节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后果	762
第二十一章 期间与期日	773
第一节 期间的概念和分类	773
第二节 除斥期间	776
第三节 期限的确定和计算	782
主要参考书目	784
后记	794
第二版后记	795



细 目

总 第一编 民法概述 第二编 物权 第三编 债权 第四编 人身权 第五编 继承权

第一编 民法概述

第一章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3
一、民法的语源	3
二、民法的两种含义	5
三、我国民法的概念	9
第二节 民法的性质和特征	11
一、民法是私法	11
二、民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	16
三、民法是市民社会的基本法	19
四、民法是权利法	21
五、民法主要是实体法	24
第三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25
一、研究民法调整对象的意义	25
二、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26